

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熔炼炉新增燃烧设备项目

招
标
技
术
条
件

广西.百色.田阳

2022 年 9 月

一、总则

1.1 本技术条件仅适用于广西百矿铝业有限公司铸造车间熔炼炉新增燃烧设备项目，它包括燃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投标方保证提供符合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系列）和有关行业最新标准要求的优质配件；同时满足中国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所需要的设计、施工文件及配件资料等，并按照工程进度要求随时修正。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方进厂施工前，招标方有权提出因标准、规程和规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和修改要求，导致合同有局部微小调整，投标方负责局部的调整，并保证合同总价不变。

1.4 配件或方法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

1.5 本技术条件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条件要求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解决。

1.6 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设备、备件损坏或安全事故的，投标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投标方有责任对本技术条件要求中的技术条款提出补充。若在安装调试工作进行中发现缺项或不能满足规定的技术条款时，由投标方负责补齐且不得增加费用。

1.8 以后发生的一切条件，若与本技术条件冲突，以时间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二、环境条件

2.1 气象资料（田阳区）

多年平均气温：	25 ℃
极端最高气温：	41℃
极端最低气温：	-1.2℃
年平均降雨量	569.9 mm
主导风向：	ESE
年平均风速：	27 m/s
年平均气压	77.35 KPa
年雷暴日数	68.9 d
最热月月平均湿度	79%
最冷月月平均湿度	14%
海拔高度	130 m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环境温度 -1℃ ~+55℃

2.2 设备环境：铸造车间厂房内。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单枪燃气能力： 50~180Nm³ /h。
- 3.2 气路安全工作压力： 15KPa。
- 3.3 燃烧器火焰出口温度： >1000℃。
- 3.4 自动点火，熄火自动断气源。
- 3.5 熔化速率： 6 吨/h。
- 3.6 能耗：约 75m³ /T. AL。

四、主要供货范围及内容

4.1 供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说明及备注
1	燃烧器	2	1 助燃风机功率 7.5kw，每台燃烧器独立配风机； 2 四套燃烧火嘴同时工作总输出功率 600 万大卡； 3 小功率（5 万大卡）自动点火，熄火自动快速切断气源； 4 风路、气路电气安全互锁，紫外线（uv）火焰检测； 5 双电极点火； 6 燃烧器遥控启停控制。

注：其它属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附件，由投标方配齐，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其他要求

4.2.1 气路由投标方从厂房内气源点(10 米范围内)做起，到设备本体及喷头火嘴，布置相应气路管道、阀门等；

4.2.2 火口改造由投标方负责施工，包含炉体两侧需要开孔4个（切开长700mm*宽700mm*深700mm的方孔，再罐高强浇注料约1吨/个孔，中间留圆孔直径250mm）、耐火材料、高强浇注料（80#钢钎）等材料。

4.2.3 电气部分：招标方提供低压电源接入点（50 米范围内），由投标方负责电缆敷设及接入，包含电缆及其它安装附件。

4.2.4 投标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4.2.5 系统运行安全平稳，符合安全环保指标和节能降耗指标要求。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投标方所提供的工器具应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规程要求。在作业场所严格按

章作业,服从招标方安全管理,由于投标方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对投标方和第三方人员、设备)均由投标方承担,即在施工期间由投标方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其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2 投标方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格式文件向招标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依据条件要求对整套设备进行验收,根据设计运行数据出具验收报告。

5.3 调试、性能试验、试运行及质保期内,如果性能及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投标方按商务部分有关条款履行赔偿责任或更换同等产品,直至满足技术要求为止。

5.4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将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投标方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现场系统安装、改造与调试等工作。

5.5 投标方向招标方技术人员、运行人员、维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与理论培训,同时向招标方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六、工期

工期时间:改造、安装工期为10天,具体改造、安装时间根据车间实际生产情况安排。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本设备产品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合同设备发生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均由投标方免费负责调换和维修。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燃烧系统如有制造、安装、调试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在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无偿负责恢复系统运行;如招标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投标方应协助修复,其材料费用由招标方承担。质保期限外,系统运行发生故障后,投标方应在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及时维修,费用由招标方负担。

八、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